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要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股权变更及合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，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公告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》（2016-028）、2016年3月22日公告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6-029）。

因相关事项目前仍处在筹划阶段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红旗连锁，股票代码：002697）自2016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要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